

附表8：附表2-1中和區[]段第[]、[]也號土地資金金流說明表
(買賣契約請參閱司綱585號卷宗第91至93頁)

[illegible]

(買賣契約請參板司調585號卷宗第104至106頁)

合計：5,912萬5,200元

附表9：附表2-1土城區[]段[]、[]地號土地資金流說明表
(買賣契約請參攷司調SS5號卷宗第95至97頁)

編號	期款	期款總額 (幣別：新臺幣)	期款總額組成 (幣別：新臺幣)	開票日期	金流來源說明	支票號碼
1	第一期款	45900000	43140000	103.1.2	1、陳金鐘於102年12月31日匯款4,314萬元至 [] 銀行 [] 分行活存帳戶 (帳號： []，下同，原證29-1)。 2、陳金鐘於103年1月2日自前開 [] 銀 行 [] 分行活存帳戶轉匯4,314萬元至 [] [] 銀行 [] 分行支票帳戶 [] []，下同，原證29-2)，供開票使用。	[] (原證29-5)
			2760000	103.1.2	1、陳金鐘所控制之鐵達建設公司於102年12月 31日匯款525萬元至證人 [] 銀行 [] [] 分行活存帳戶 (帳號：[]，原 證29-3)。 2、陳金鐘於103年1月2日將上開525萬元其中 300萬元，自證人 [] 銀行 [] 分行 活存帳戶轉匯至 [] 銀行 [] 分行活 存帳戶 (帳號：[]，原證29-4)。 3、陳金鐘於103年1月2日自前開 [] 銀 行 [] 分行活存帳戶轉匯300萬元中之276萬元 至 [] 銀行 [] 分行支票帳戶 (原證 29-2)，供開票使用。	
2	第二期款	21650922	15000000	103.1.17	陳金鐘於103年1月17日自其控制之 [] 銀行 [] 分行活存帳戶 (帳號： []，轉匯1,500萬元至 [] [] 銀行 [] 分行支票帳戶供開票使用 (原證 []、[]、[])。	三筆款項於103 年1月17日一併 存入 [] 銀行 [] 分行 支票帳戶 (原證 29-15) 後，即 開立支票 [] (原 證29-16)
			4700000	103.1.17	1、陳金鐘所控制的 [] 公司於103年1月 16日匯入500萬元至 [] 銀行 [] 分 行活存帳戶 (帳號：[]，原證29- 8)。 2、陳金鐘於103年1月17日再由前開 [] [] 銀行 [] 分行活存帳戶轉匯500萬元中之 470萬元至 [] 銀行 [] 分行支票帳 戶供開票使用 (原證29-9、29-2)。	
			1950922	103.1.17	1、陳金鐘所控制的 [] 公司於102年10月 4日匯入金額7,823萬元至 [] 銀行 [] 分行活存帳戶 (帳號：[]，原證 29-10)，再由前開 [] 銀行 [] 分行 活存帳戶於同日轉匯金額7,800萬元至 [] [] 銀行 [] 分行活存帳戶 (帳號： []，原證29-11)。 2、陳金鐘於102年10月7日將7,800萬元使用於 承作日盛貨幣市場基金；其後於102年12月24 日贖回300萬3,886元 (原證29-11)。 3、因陳金鐘於102年12月24日有使用145萬 6,000元購買中和區 [] 段土地，故陳金鐘自 其控制的 [] 帳戶、[] 帳戶各於103年1 月17日補匯入45萬元、20萬元 (原證29-12、 29-13) 至 [] 銀行 [] 分行活存帳 戶後，將該帳戶共計195萬922元於103年1月17 日轉匯至 [] 銀行 [] 分行支票帳戶 供開票使用 (原證29-11、29-14、29-2)。	
合計：6,755萬922元						